

河北省物价局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

冀价经费〔2018〕2号

关于制定我省 2018-2020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权
交易基准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物价局、财政局、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政办字〔2015〕133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我省 2018-2020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：二氧化硫 5000 元/吨，氮氧化物 6000 元/吨，化学需氧量 4000 元/吨，氨氮 8000 元/吨。

二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为交易底价，市场成交价不得低于交易基准价。



2018年1月4日